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社會的發展不能一成不變，政治體制亦然。澳門特區的政治制度按基本法設計，至今將近二十年。原設計方案在維持平穩過度之餘，亦預留了發展的空間。二零零九年本應是一個啟動政制改革的良好契機，可惜當時未能把握。歷史上無數的事例說明，在處於相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變革，對社會的得益愈大，負面影響愈少；倘若錯過時機，到了情勢惡劣的形勢下才匆匆忙忙地被動變革，則社會付出的成本愈大，傷害愈深。本澳回歸以來，有賴一國兩制的落實以及基本法的執行，獲取了一定的成效。但基本法所指的五十年不變，是指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政治體制若因應發展而需要有所修改，基本法中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為此亦早有預案。然而在修改的過程中，若能集思廣益，則成效愈大，得益愈多。基於政治體制改革對特區日後發展的重要性，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行政長官在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宣讀的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告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亦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144 票全票贊成表決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明確了本澳政制發展的路向。行政長官提出將於二月初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報告，並設定在一月三十一日前收集本澳社會的意見。對於這關係澳門政制發展至為重要的第一步，安排的八場政制發展座談會中，竟只得一場開放給公眾的座談會，數量明顯不足，亦未能彰顯特區政府對民意的重視。為了充分聽取和匯集社會的意見，並藉此作為公民教育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會否主動增加公眾座談會的場數，廣開言路，廣納民意，進行科學的、客觀的民意收集，積極地和開放地進行政制發展的意見徵集工作？

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而在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中，亦列明有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但特區政府中竟有人把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中的「可設立」解讀為「亦可不設立」，令原來的市政議會無疾而終。現時無論民政總署的諮詢委員以及中區、北區、離島區三個分區的諮詢委員，全屬委任，只能發揮諮詢的作用，實無法替代民選市政議員的參與作用。回歸十二年以來，由於市政議會被廢除，市政議員出缺，令本澳有志參與社會事務的人士，缺少了參政議政的平台和歷練，除了令特區政府的施政未能充分切合民意外，間接亦造成本澳政治人才的貧乏。特區政府會否為此深切反省，恢復原基本法中列明可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引入一人一票直選的市政議員或區議員，去替代現時全數委任的諮詢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